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69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保署函、施行細則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「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」條文
文字檔 (A09000000E_11400695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5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55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55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檢送「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發布令影
本，並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6月30日海保字第11400071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海委會函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03 11:57:30 文
章

